

香港法院無權覆核人大決定

前學聯常委梁麗幗提出司法覆核，指人大「8·31」決定沒有法律效力，政府基於這框架進行的第二輪政改諮詢屬非法，要求法庭推翻政府進行諮詢的決定，重啓諮詢。高等法院昨日開庭處理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必須指出，中央對香港的政治體制擁有決定權，這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人大「8·31」決定具有憲制性的法律地位，香港特區法院無權對人大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梁麗幗提出司法覆核，意圖阻擱特首普選進程，這既違反廣大市民對落實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期盼，也違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憲制。

香港基本法第19條第3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其中的「等國家行為」，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政改作出的決定。2004年人大釋法明確指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屬於香港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根據全國人大釋法的內容，從2004年到2014年這10年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

政制發展問題作出了3次決定，這3次決定已經形成了憲法慣例，完善並鞏固了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決定權。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是人大同意香港更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條件，沒有違反2004年的詮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8·31」決定。其實，終審法院早在1999年2月26日的聲明中已確定，無意挑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行使的職權，明確「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該等權力是不能質疑的。」終審法院已明確自己不能僭越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任何權力，包括解釋、確定、決定等權力，高等法院作為下級法院同樣不可僭越。香港法院在涉及「一國」及相關問題時，應秉持司法謙抑主義的態度，避免法院逾越「一國」邊界，反過來負面影響司法權威。

兩地基金互認 促資本互通雙贏

中證監及本港證監會昨日聯合公布，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將於7月1日開通。兩地基金互認，增進兩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不僅可以提振市場信心，更有利於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國家和世界之間的「聯繫人」作用，鞏固香港的全球基金和金融中心地位。

兩地基金互認，被視為市場重大利好。基金互認的初始投資額度為資金進出各3000億元人民幣，將為兩地股市注入新的上升動力。內地A股及港股昨日已因消息炒高，港股一度爆升500點。上證綜指更創出7年新高，滬深兩市成交逼近2萬億元大關，寫下歷史「天量」紀錄。市場對兩地基金互認反應雀躍，普遍認為對投資者信心企穩，對推動市場氣氛向好具有正面作用。

兩地基金互認，奠定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一方面，內地基金可透過互認安排開放予國際投資者，另一方面，海外資金透過本港進入內地這個龐大的市場，香港在資本市場上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作用更加彰顯。政策列明在香港進行基金註冊的要求，在龐大的資金流入和投資需求作用下，吸引內地及國際基金公司踴躍進駐香港，勢必令更多基金行政、資產管理、銷售推廣和其他相關活動集中在香港進行，香港基金業

更蓬勃，加強香港基金業在鄰近地區的競爭優勢。這對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具有積極意義。

兩地基金互認，將加速內地資本市場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基金互認安排，是內地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積極對港先行先試的重要體現，實現金融產品和投資服務跨境銷售，雙向互動開放，有利於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進一步擴大跨境投資渠道，促進內地資本賬戶的開放，香港在資本市場上聯通內地的作用更加彰顯。兩地基金互認正式啓動之後，香港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將更加豐富，帶來更多離岸人民幣業務，從而加速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和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建設步伐。未來包括基金在內的更大範圍的資金流動是大勢所趨，標誌着內地及香港投資市場發展進入新里程。

自去年「滬港通」開通後，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市場運作暢順。如今又落實基金互認，「深港通」亦即將成事。中央推出一系列便利跨境投資的政策，推動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邁上新台階，顯示中央對香港金融業發展的大力支持，高度重視保持香港繁榮穩定。香港應該把握機遇，排除政爭干擾，用好中央挺港政策，保證金融市場平穩發展，促進兩地互利共贏。

傷警阻清「佔」港獨招顯聰囚4周

官批無悔意 違緩刑令加監 招即申保釋等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曾因擅闖軍營而被判入獄兩周、緩刑一年的「港獨」骨幹分子招顯聰，於去年10月警方在旺角非法「佔領區」清場期間，涉嫌衝擊警方封鎖線，被捕時又腳踢警員反抗，早前被裁定阻差辦公和拒捕罪成。裁判官昨日指被告無悔意，故意令多名警員受傷，強調執行職務的警員須受保護，最終判處招監禁3星期，違反緩刑令額外判監一星期，合共判囚4星期。招顯聰聞判後即時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獲裁判官批准。

控罪指，30歲的被告招顯聰，於2014年10月17日違法「佔旺」期間，在旺角山東街衝擊警方防線，阻礙5名警員執行任務，並用腳3次踢向一名警員，被捕時不停用力掙扎。

官：警執行職務須受保護

暫委裁判官崔美霞判刑時指出，招顯聰當日多次用身體及雙手衝擊警方封鎖線、推撞警員，被捕後又用力掙扎，故意令多名警員受傷。崔官特別指出，執行職務的警員須受保護，加上背景報告顯示被告無悔意，認為適合判處監禁式刑罰。

裁判官就每項控罪判處3星期監禁，加上招顯聰於被判處緩刑令4個月後再犯案，決定執行緩刑令，招最終被判入獄共4星期。

堅稱無犯罪 拒求情陳詞

辯方代表律師指，招顯聰於前年8月已失業，去年起寄居於朋友的辦公室，招堅稱無犯罪，拒絕求情陳詞。至於違反緩刑令，辯方求情指，兩案性質不同，但崔官認為，被告在緩刑令後4個月再犯事，加上沒有悔意，且今次干犯的罪行嚴重，須重新執行緩刑令的監禁刑罰。

開判後，招顯聰即要求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堅稱自己「無做過」，假如上訴前已服畢刑期，會「浪費咗一個月」。崔官經考慮後批准申請，但招必須遵守多項保釋條件，包括要支付1.5萬元保釋金，每晚9時至翌晨6時宵禁，並不得離港。



控罪指，招顯聰在旺角衝擊警方防線，阻礙警員執行任務。圖為當日招被捕情況。 中通社



■招顯聰擅闖軍營，罪行罄竹難書。



■招顯聰去年在法院門外示威，被男子掌摑。 資料圖片

帶頭闖軍營罪成 涉搶警槍「臭史」多

現年30歲的招顯聰是死硬「港獨」分子，最為人熟悉的事件是招於前年12月，聯同3名「香港人優先」成員，擅闖位於中環的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最終被法庭裁定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成。法官當時指，招顯聰是行動領導者，手持「港英旗」，大叫口號闖入軍營，罪責比其他被告大，遂判其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

招顯聰於2009年加入社民連，參與社連的「臭史」罄竹難書，包括於2013年參與旺角一集會時，涉嫌搶奪警察配槍被

警員抬走，原本於尖沙咀酒吧當酒保的招顯聰，亦因此被辭退。2012年，招顯聰於網上成立「我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組織，擔任「行動組組長」，翌年又成立「香港人優先」，大肆鼓吹「港獨」。

2013年12月，招顯聰聯同3名「香港人優先」成員，擅闖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被裁定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成。當時，法官指招是行動領導者，手持「港英旗」及大叫口號闖入軍營，罪責比其他被告大，遂判其監禁兩星期、緩刑一

年。

叫「港獨」口號 被攔甩眼鏡

去年6月，招顯聰擅闖軍營案提訊當日，他於開庭前手持橫額，在法院門外高叫「獨立建國」、「香港萬歲」等口號時，突然被一名男子衝前掌摑臉部，並被推倒至眼鏡飛脫，該男子多次大聲質問「你建咩國呀？」又說「我哋係中國人嚟。」該男子其後因普通襲擊罪被捕，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今年3月，禮賓府舉行開放日，招顯聰混入會場展示港英旗幟，並狂呼「反對特首普選方案」、「Hong Kong is my country」（香港是我的國家）等口號，隨即被警察截停並帶離現場。

■記者 鄭治祖

袁國強：告「佔」定罪少因現新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期多宗涉及去年「佔領」行動的案件，最終獲撤銷檢控，反對派聲稱警方和律政司「濫捕、濫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右圖，鄭治祖 攝)昨日表示，有關批評不合邏輯，警方和律政司都是根據手上證據來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但上庭前會不斷出現新證據或變化，法庭最終會考慮所有證據，確保沒有疑點才定罪，強調不能因最後沒定罪，便認為警方和律政司做錯。

袁國強昨日出席香港公共行政學會午餐會時，被台下民主黨區議員趙家賢問到，律政司在去年「佔領」行動後，檢控了67人，但不足一半被定罪，是否反映警方做法「有問題」。

袁國強回應指，定罪率並無意義，因為每宗案件調查時都可能找到新證據或出現新變化，律政司會按當時證據作決定。他又指，即使證人供詞

文本很好，但當出庭作供時，可能因法庭氣氛等因素影響表現，因此不能單憑結果決定誰對誰錯。

他強調，香港具有獨立司法權，法庭處理具爭議案件如禁制令、司法覆核等問題時，政治不會是考慮因素。

7警案聘外間大律師提意見

對於去年「佔領」行動期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涉嫌被7名警員毆打的案件，袁國強表示，警方已提交相關資料，律政司正研究證據及法律問題。為了釋除公眾疑慮，加上案件比較敏感，律政司會聘用外間獨立的資深大律師，提供公平、公正的法律意見。



激進大學生屢搞事 議員：證有人曲解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出席博鰲亞洲青年論壇，激進反對派學聯等團體到場搗亂。他們不斷高叫「反對特首普選方案」等口號，造成嚴重滋擾。香港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無論是近日的大學校長任命，以至是特區官員落區等，這批激進大學生都以激進手法破壞活動進行，造成很壞的風氣及文化。這些大學生的無禮示威，正好揭示出香港部分人對民主的曲解，更反映了政治素質劣質化。

繼早前「騎劫」全港校際辯論總決賽後，一批激進反對派中人前日又到博鰲亞洲青年論壇示威搗亂。林鄭月娥甫為開幕禮致辭時，數名透過網上報名的學聯及大學學生會成員，突然站立並高舉所謂象徵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紅框」抗議，又不斷高叫「反對特首普選方案」等口號。不過，林鄭月娥繼續從容發言，在場嘉賓拍掌以示欣賞及鼓勵。

姚思榮：表達意見應視乎場合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香港社會一直奉行言論自由的核心理念，大家可以在不同場合發表意見，但必須視乎場合是否合適，「這是國際級場合，學生不應在活動進行中喧嘩及叫囂，甚至打斷台上嘉賓發言。無論是近日的大學校長任命，或是特區官員落區，激進反對派都以激進手法破壞活動進行，造成很壞的風氣及文化。」

何俊賢：反映政治素質劣質化

民建聯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認為，這些大學生在場內的無禮舉動，正好揭示出香港部分人對民主的曲解，更反映了政治素質劣質化，「為了表達個人意見而剝奪別人辛勞的成果，這正是因為反對派多年來縱容及荼毒年輕人思想，造成如此恐怖的后遺症。如果反對派掌握話語權，將會累及一代人的幸福。香港市民選舉時，應對反對派『憤之戒之』。」